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 通 知

各科室：

按照双随机办公室关于认领“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结合省、市对口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我局工作实际职能，现将调整后的《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附件：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
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1	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否	
2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否	

附件 2: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1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2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art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3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平台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5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显示的内容相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考级备案材料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是	

6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行为；是否存在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是否存在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旅游未按约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不向受委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是否存在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	是	
---	-----------	--------	---------------	--	-------------------	---	---	--

[illegible]

7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旅游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是否存在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是	
8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是	
9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等问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较重、卫生情况。	是	

1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是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管理档案；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1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是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 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2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是	
13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 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是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4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托育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防护、预防伤害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全、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指南规范。	是	

15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	否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书面检查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否	
16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7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否	

为的监督检查	政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疗活动的 监督检查							
18	预防接种的 卫生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检 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 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 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 报告的卫生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 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 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 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 通报职责的情况。	否	
	传染病疫情 控制的卫生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 查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 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 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 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的卫生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查验、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 卫生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19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是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否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